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授出日」) |
| 行使價 <small>附註 1</small> | : | 每股1.70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 | : | 每股1.68港元 <small>附註 2</small> |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 | 20,000,000份購股權(「授出總數」)(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就每名承授人而言，授出之購股權於下文所載之有關期間可予行使，惟須分三批，分別按30%、30%及40%歸屬：
(i) 第一批為授出總數之30%，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可予行使；
(ii) 第二批為授出總數之30%，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可予行使；及
(iii) 第三批為授出總數之40%，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可予行使。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結束時失效。

附註:

1. 行使價為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1.6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9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2. 授出日當天並不是一個交易日，因此使用授出日前一天的收市價。

2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僱員。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宏業先生。